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370號

上訴人 左翔緯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改制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

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4時55分許（原判決誤繕為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鄉○○路時，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以其有「一、載運土方拒絕過磅。二、於非指定路線行駛」等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111年11月16日第KAV01590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原審卷第41至42頁）當場舉發，並記載應到案日期同年12月15日前。因上訴人不服於112年2月6日到案陳述意見（原審卷第55頁），經被上訴人查認後，仍以上訴人有前開「一、汽車裝載貨物經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二、不遵守公路機關依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等違規，仍依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0條第2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

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2年2月6日桃交裁罰字第58—KAV01590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原審卷第5頁），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900元（各裁處罰鍰90,000元、9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各記2點、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12年8月7日112年度交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車輛並非砂石專用車輛，員警有確認並無裝載土方，原判決卻未說明系爭車輛當時是否「載運砂石」而應適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發布之「雲林縣各鄉鎮市區道路15噸以上砂石貨車載運砂石公告行駛路線」（111年5月17日雲警交字第1111301837號公告，下稱系爭命令）而受有限制等理由，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並有消極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本文、第3項、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2點（一）及理由不備等違法。

（二）當日員警係指揮上訴人須至「湖仔內地磅站」過磅，已逾攔停地點5公里，且員警有開密錄器，事後卻向法院稱已無存檔影像，以員警與上訴人利害關係對立，原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職權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且員警所指環大工程地磅站，僅供公司及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車輛使用，本件遭攔停時亦非過磅站人員上班時間，員警卻指揮上訴人前往該處，有違反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及錯誤適用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等違法，為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發回原審。

四、本院經核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01 (一)行政訴訟法第133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
02 據。」第189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
03 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
04 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第3項）得心證之理由，
05 應記明於判決。」可知行政法院就事實調查程序，固採職權
06 探知主義，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但行政法院行使此職權
07 係以為裁判基礎之事實不明為前提；苟行政法院依既有證據
08 資料足明待證事實時，則其未行使此職權，自難謂有何違反
09 上開規定可言。又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
10 就事實真偽為判斷，及證據是否足為事實認定之判斷，核為
11 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是否尚有調查
12 證據以明事實之必要，若經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13 查證據結果為判斷之結果，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自
14 不得遽指為違法；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縱其證據
15 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
16 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最高行政
17 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判決就上訴人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
19 違規，並無上訴人指摘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3條、第189條第
20 1項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等違法：

21 本件上訴人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所行駛之雲林縣○○鄉
22 ○○路，確實不在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所發布系爭命令得行駛
23 路線範圍內，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上訴人就此亦不爭執，
24 並有舉發通知單、系爭命令附於原審卷可資比對（原審卷第
25 42至44頁），自得採為本件判決之基礎。而原判決業已論明
26 系爭命令乃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所發布，觀諸系爭命
27 令之內容，亦未見有僅針對砂石「專用」輛或使用砂石「專
28 用」廂者，方受限制等文字或內容，原判決認定系爭車輛當
29 時確有載運砂石乙事，亦有論明採認所據之舉發員警報告等
30 內容（原判決第5頁第28行至第6頁第10行），其進而所為系
31 爭車輛屬載運砂石之15噸以上貨車而須受系爭命令限制之論

01 斷，自亦符合系爭命令內容及道交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
02 款規定，難認有上訴人指摘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或理由不備
03 等違法；且原判決既係斟酌全案卷證而為前開論證取捨，此
04 核屬原審適用法律、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縱使與上訴人希
05 冀者不同，如前述，亦不足以構成行政訴訟法第133條、第1
06 89條第1項或辦理行政訴訟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等規定之違
07 反。是上訴人仍指摘原判決就此有前開違法等情事，難認有
08 理由。

09 (三)原判決就上訴人有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之違
10 規，所為認事用法，亦難認有上訴人指摘之違法情由：

11 本件舉發員警攔停系爭車輛之地點（即雲林縣○○鄉○○
12 路），距離公告合法之地磅站即「環大工程有限公司地磅
13 站」（下稱環大工程地磅站，地點：雲林縣○○鄉○○路0
14 巷00號）約僅為3.7公里，距離上訴人所指「湖仔內地磅
15 站」，則已超過5公里範圍內等情，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
16 上訴人就此並不爭執，經核且與卷證相符而得採為本件判決
17 之基礎。而查，原判決業已清楚論明員警攔停系爭車輛處，
18 由前述距離環大工程地磅站之情狀，即足以符合道交處罰條
19 例29條之2第4項所指應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指揮過磅之要件，
20 並論明上訴人於原審亦不爭執斯時有未依據員警指揮過磅等
21 事實，進而認定上訴人所為已構成違反道交處罰條例29條之
22 2第4項之違章，均有詳細說明論斷理由及依據（原判決第5
23 頁第7行至第6頁第25行）；甚且，就上訴人於原審即爭執當
24 場有表明攔停處距離「湖仔內地磅站」已超過5公里範圍乙
25 事，亦論明所辯並無礙上訴人當時客觀上負有依員警指揮過
26 磅之義務，對於上訴人主張不可採，加以指駁（原判決第7
27 頁第3行至第9行），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之情事，
28 上訴人復不爭執當場確未依員警指揮過磅，原審因而認無進
29 一步調查員警斯時有無攝錄影像等事證之必要，自亦難認有
30 何未依職權調查證據等違法。至於上訴人上訴指摘攔停當
31 時，應非環大工程地磅站營業時間云云，以道交處罰條例第

29條之2第4項規定所指設有地磅站5公里內之路段，並不以地磅站斯時有對外開放營業為限，且上訴人自身對附近地磅站何在縱有不同認知，亦無從解免其斯時當知負有依員警指揮過磅之義務，上訴人此部分指摘，仍屬一己之見解而欠缺法律依據，自亦難認原判決就此有何錯誤適用道交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規定等違法。是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實僅憑一己之見解重複爭執，顯無理由。

五、綜上，原判決已詳為說明認定事實之依據、得心證之理由，及有關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不適用法規等違法。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法官 羅月君

法官 林麗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謝貽婷